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4,572,912,296.18	4,737,577,888.97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873,013.01	49,445,465.87	-9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322,098.51	31,723,440.44	-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50,270,320.37	194,137,062.53	183.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7	0.0726	-92.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57	0.0726	-9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62%	下降1.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306,565,081.37	8,616,380,379.84	-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972,840,838.13	2,968,967,113.45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95,43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8,97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6,164.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9,103.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9,93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80.78
合计	-1,449,085.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7%	123,067,656	64,741	质押	40,585,387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42,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3,959,3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20,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49%	10,158,14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675,801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3,002,915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2,915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3,195	人民币普通股	94,853,195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8,2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07,6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07,628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34,042,1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42,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3,959,390	人民币普通股	33,959,3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10,158,148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148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5,801	人民币普通股	7,675,801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6,831	人民币普通股	6,296,8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1070家,其中,中百仓储超市225家(武汉市内77家、市外88家、重庆市60家);中百便民超市793家(含加盟店40家);中百百货店11家;中百电器门店41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73亿元,同比下降3.4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7.30万元,同比下降92.17%。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11,635,415.97	1,485,976.82	683.01	本期电器批发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05,341.06	24,655,849.64	-58.20	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0.00	380,000,000.00	-100.00	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	6,809,500.00	2,484,400.00	174.09	本期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营业外收入	2,887,574.87	20,823,580.16	-86.13	本期其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6,263,138.13	1,628,950.45	284.49	本期关店资产及赔偿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16,776,486.71	74,828,068.71	-77.58	本期收入及毛利减少,费用刚性增长等造成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13,015,867.59	25,768,125.67	-49.49	利润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
净利润	3,760,619.12	49,059,943.04	-92.33	本期收入及毛利减少,费用刚性增长等造成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70,320.37	194,137,062.53	183.44	本期库存减少使采购商品现金支出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19,260.96	228,499,685.56	-62.97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项目支出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735,000,000.00	-100.00	本期减少短期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910,000,000.00	-58.24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428.42	37,777,846.74	-96.54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支付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积极发展培育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项目,加快公司产业升级转型,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及产业资本增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详见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2)。

2、201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与日本国株式会社罗森签订《区域使用许可合同》,中百超市获得在华中地区湖北省使用"罗森(LAWSON)"品牌开设便利店,成为罗森公司在华中地区湖北省指定的唯一区域被许可人。(详见201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百超市与罗森签订区域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6-4)。

3、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电器有限公司与武汉泰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武汉中百工贸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中百电器以现金出资153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详见2016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电器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6-5)。目前,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4、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引进合作投资集团、国创资本等公司进行投资,拟通过整合各方线上、线下资源,重点发展第三方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三大类业务(详见2016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6-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商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权激励所作的承诺,引导中百集团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激励方案,争取用1年时间,实施中层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7月	3年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7月	5年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6年2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19)。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20)。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于2016年4月25日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2016年拟继续与永辉超市进行商品采购合作,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5年,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商品采购合作交易金额为1043.03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的商品采购合作交易金额为1856万元。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406753.61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601933)

主要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永辉超市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范围

1、本协议项下交易主体为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永辉超市及其下属控股公司。

2、交易范围:包括生鲜、酒水饮料、休闲食品、干性杂货、冷冻冷藏、清洁用品、家庭用品、文体家电与纺织用品、服装等品类商品的采购。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

本协议项下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及下属企业另行签署的协议执行。

(三)交易限制

1、双方交易应遵循"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2、本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限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永辉超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家公司本着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原则,拟在资源、网络、信息、物流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做强做大核心主业。

为实现资源共享、公司与永辉超市进行了商品联合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2015年公司与永辉超市实际发生的商品采购交易额为1043.03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的0.2%。该项交易有利于发挥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议价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永辉超市本着强强联合、互惠共赢的原则,进行商品联合采购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2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6年5月2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报告2015年度履职情况。

以上议案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9

(2)投票简称:中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0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合作投资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斌 总会计师 伊继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061,263,079	44,429,488,232	44,429,488,232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76,068,515	22,945,951,408	22,945,951,408	2.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812,639	143,202,562	118,274,241	76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67,002,823	1,345,529,448	1,331,610,123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670,709	367,976,299	363,701,989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889,758	356,854,427	352,580,117	4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5	1.71	1.70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8	0.076	0.076	42.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8	0.076	0.076	42.11

注:因2015年12月收购同一控制下山东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对2015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	主要是处置资产损失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25,700	主要是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52,467	主要是路产赔偿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22,495	
所得税影响额	-7,219,486	
合计	21,780,95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72,1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962	70.91	0	质押	977,000,00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70,743,473	16.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6,414	0.47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0,821,985	0.43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92,437	0.34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5,874,306	0.33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5,743,211	0.33	0	无		其他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213,120	0.17	0	无		其他
郝荣志	6,800,0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2,216	0.1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411,626,962	人民币普通股	3,411,626,96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770,743,473	人民币普通股	770,743,47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86,414	人民币普通股	22,686,41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20,821,985	人民币普通股	20,821,9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492,437	人民币普通股	16,492,43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5,874,306	人民币普通股	15,874,30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15,743,211	人民币普通股	15,743,21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213,